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蘇孟緯(即蘇建翔之繼承人)

李宥鎡(即蘇建翔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被告李宥鎡來狀表示因病無法到庭，被告二人暫有證據共通之特性，暫無法割裂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